**索普新材料应急救援车辆维修保养**

**招标技术参数**

1. 项目概况
2. 服务范围：车辆本体及车载消防泵浦、水炮等专用消防设施大修、各级维护、小修、中修、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。
3. 服务期：一年。
4. 其他要求

1.为甲方车辆建立详细的车辆档案及维修档案。

2.为甲方的维修车辆提供原厂配件，保证所有零配件是符合国家标准。在不影响行驶安全的情况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，乙方可以使用原厂之外其它专业厂家生产的配件或拆车件。

3.对送修车辆应保证质量，按时间完工，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而延长维修期限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。

4.守法经营，按章办事，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认真做好车辆维修任务，杜绝不良行为、维护甲方的权益。

5.甲方车辆抛锚，乙方必须及时派人提供24小时救援等服务。

6.乙方提供上门接送报修车服务。

7.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车辆维修过程及服务情况进行监督。

8.对维修交付后车辆，甲方如发现有不合格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返工。

四、维修费用

1.维修费用应包括：工时费、材料费和税金。

2.维修总费用=（工时定额×工时单价）+材料价格。

3.材料费即材料价格，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。

4.上述工时费、材料费均为含税金额。其他税金应按照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比例收取。